

6.25枚、铜牌4枚，总分232.15分的较好成绩。为激励我市体育健儿和广大体育工作者继续为发展揭阳体育事业做贡献，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多夺金牌，多拿分数，多出成绩，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孙淑伟、蔡育坤、许银川、林映潮、郑映海、曾家耀、吴伟欢第7名体育健儿予以通报表彰；对孙淑伟第44名运动员和在第十二届亚运会、第九届省运会上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资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广大体育工作者学习先进奋力拼搏；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体育事业，共同为开创我市体育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颁发《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建设的破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新建、扩建的大、中型工程和重要工程项目,均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市地震局是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本暂行办法的实施。

市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计划、建设、规划、交通、国土、房产、城建、邮电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主管机关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凡新建、扩建下列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地震部门进行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一) 交通工程

1. 公路与铁路干线的重要桥梁、隧道;

2. 铁路干线(I级)的车站与铁路枢纽的通信、信号、行车、给水、电力等主要建筑用房;

3. 高速公路、II类以上机场的指挥系统及主要场道,年吞吐量大于或等于一百万吨港口的主体工程;

4. 城市内大型、特大型的跨江桥梁及立体交叉桥等。

## (二) 能源工程

1. 库容一百万至一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区内或上游的I级挡水坝;

2. 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十

万千瓦的热、水电厂及变电站调度楼；大于四十万千瓦的枢纽变电站调度楼。

### (三) 电信工程

1. 功率大于一百千瓦的广播发射台、电视播控中心的电视台、电视发射台；

2. 城市长途电话枢纽（容量超过万门）的程控机主楼，长途电信干线郊外站、微波通讯站、国际无线电台、卫星地面通讯站等的主机房和油机房。

### (四) 生命线工程

1. 供水、供气、供电的主要干线，贮油、贮气、贮水及供电调度等控制工程；

2. 市属大型粮食加工厂及粮食仓库、大型冷库等。

### (五) 特殊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和重要军事工程，以及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生产车间、仓库等工程。

### (六) 其他重要工程

1. 关系国计民生或劳动密集型的各类大中型工矿企业的

主要生产厂房、全厂性动力设施、电信、调度、电算、试验中心、贵重仪器仪表间以及地震时容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2. 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

3. 高层建筑（坚硬、中硬场地十二层以上，中软、软弱场地十层以上或面积超过一千五百平方米的贸易、金融、住宅等建筑工程；

4. 政府机关、学校及所属各类救灾应急（含公安、消防、三防、防震等）指挥机构办公楼；

5. 大中型影剧院、体育馆（中心）商场等公共建筑工程；

6. 占地面积大、跨不同构造及工程地质单元的新建城市、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等。

(七) 位于地震烈度值（大于或等于Ⅶ度）分界附近八千米范围内的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五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承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须持有省地震局颁发的资格证书，外省、市籍单位

须持有国家地震局或该省地震局颁发的甲级资格证书，并经市地震局验证，方可承担相应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六条 凡属本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工程论证前做好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因特殊原因而未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应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第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论证前七天（因外商投资或立项时间要求紧迫的项目，应在工程正式设计前七天）将拟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抗震设防依据有关资料、文件报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凭

主管机关意见办理工程有关登记审批手续。

第八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未按规定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而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必要的处罚，对因不搞地震评价设防而在地震时加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无证擅自招揽承担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责令其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